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2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
- (二)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普通高中特殊教育課程總體計畫書審查意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增列「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原則」，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本原則三、(一)(二)(三)部分敘述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二)條文修正如下表。
- (三)修訂後詳如附件。
- (四)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採線上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及選舉委員 11 人；其中選舉委員依上開要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

(二)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科	合計
總人數	10	9	11	10	11	19	70
比例	14.3%	12.9%	15.7%	14.3%	15.7%	27.1%	100%
選舉人數	2	1	2	2	2	2	11

※各科總人數(名單)及應選人數詳如附件選票格式(英文科 1 人育嬰留職停薪)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六)委員任期一年，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辦法：為因應公務無紙化政策及簡化開票作業，108 學年度採線上投票方式，投票日期(含線上投票流程)由人事室擬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4年2月1日改制(改校名)

95年6月23日修正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正依據

97年1月24日修正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正依據

101年2月14日修正頒佈綜合高中實施要點，修正依據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三(一)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及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函頒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計畫，議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評鑑。
- 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委員23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9人，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包含**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1人。
 - (三)**領域**教師代表：6人，係指經六大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每領域1名。
 -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
 - (五)專家學者代表：1人，係指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
 - (六)學生代表：2人，係指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
- 四、本會根據總綱之基本理念及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統整規劃並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三)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五、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六、本會下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七、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 規劃跨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八、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 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六)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紀錄，由各科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協助之。

九、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原則

107.06.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8 年

107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三、(一)(二)(三)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依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學校特色發展條件，規劃安排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期能透過行政處室分工安排，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與完成自主學習計畫、適性參與學校培訓或充實補強課程，體驗校本特色活動，特訂定此規劃辦理原則，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及處室分工相關事宜。
-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本校每週規劃 3 節彈性學習時間。各學年段學生依不同學習目標，分別規劃，相關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高一二彈性學習時間 I：每週 2 節，由教務處主辦。以生涯輔導、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及自主學習為規劃主軸，選擇年級共同時間實施，由教務處主辦。其中自主學習另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自主學習按學習內容依學科與校訂課程自我充實、課外閱讀、線上學習等不同類型，分別安排學習場域及指導老師。
 - (二) 高三彈性學習時間 I：每週 2 節，由教務處主辦。上學期，以升學輔導、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及自主學習為規劃主軸，選擇年級共同時間實施；下學期，以班群做分組教學，進行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為規劃主軸。
 - (三) 高一二三彈性學習時間 II：每週 1 節，由學務處主辦，以提升學習力為規劃主軸，安排學校特色活動。
 - (四) 短期培訓課程(學校代表隊)：依本校競賽選手培訓計畫實行，以抽離方式辦理，抽離時名單由業務單位知會彈性學習時間指導教師。
 - (五) 出缺勤管理：學生彈性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主責，參與課程學生名單由各教學或活動主辦處室統整交生輔組進行出缺勤管理作業，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
 - (六) 學生彈性學習時間之場地與指導教師安排由主辦處室與教務處協商安排後，

由教務處公告。除計列教學節數之課程，其它彈性學習教師鐘點費之核支依實際授課情況，由主辦處室統一造冊。

(七) 學生彈性學習時間為課綱規定各校課程計畫必要之安排，學校行政須擔負師資配排之權責，教師有擔任授課或指導之義務。

四、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p>	<p>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p>
<p>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p>	<p>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p>
<p>參、學業成績之評量</p> <p>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p> <p>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專題研究、Novels 讀書繪、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p> <p>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108 學年度起）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p> <p>五、班級（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p> <p>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境外</p>	<p>參、學業成績之評量</p> <p>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p> <p>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p> <p>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p> <p>五、班級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p> <p>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p> <p>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p> <p>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p>

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八、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二)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 (一) 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 (二) 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 (三) 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需有醫生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如因公、重病(需有醫生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 0 分計。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

- (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 (一) 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 (二) 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 (三) 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如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 0 分計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學程學生轉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

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生未取得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轉學生、轉科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肆、德性評量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六~~ 刪除。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七、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

肆、德性評量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評量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3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30 一零二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6234B 號核釋令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學習目標，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小計	總計
日常評量	10%	10%	10%	30%	100%
定期評量	20%	20%	30%	70%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專題研究、Novels 讀書繪、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108 學年度起）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五、班級（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 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 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 (一) 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 (二) 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 (三) 成績評量方式：
 - 1. 因公、重病（需有醫生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 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 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如因公、重病（需有醫生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0分計。

十、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十二、 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

（一）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若因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十三、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未取得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

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肆、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一) 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二) 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七、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3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表一、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生涯
 規劃、專題研究、Novels 讀書繪、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
 格者之補考方式：

科目	成績評量辦法	補考辦法
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運動技能）佔 70%，日常評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本分數為 80 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依運動技能佔 7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給予補考。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全民國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健康與護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藝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技能部分）佔 70%，日常評量（認知部分及情意部分）佔 30%。 2. 情意評量：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 3. 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式為術科方式實施。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專題研究、Novels 讀書繪、其他選修類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佔 70%，日常評量佔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票 (請以○方式圈選)

國文科圈選 2 位			英文科圈選 1 位			數學科圈選 2 位			自然科圈選 2 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胡惠玲	1		鄭涵方	1		張文凱	1		謝美玲
2		林偉如	2		王麗華	2		范慈欣	2		廖純姿
3		江青亮	3		翁嘉孜	3		吳宜憲	3		汪仁濬
4		呂定璋	4		陳梅欣	4		楊婕芸	4		許秀璋
5		王珍珍	5		劉盈秀	5		陳家全	5		王德治
6		蔡孟莉	6		楊英如	6		朱世峰	6		黃翠登
7		林月芳	7		黃玟瑾	7		陳錦瓊	7		陳容慧
8		許淑慧	8		白依婕	8		林建成	8		謝隆欽
9		黃昱茶	9		張鈞評	9		唐帥宇	9		林芳宇
10		陳美琳				10		謝玟琦	10		蔡瑞津
						11		(新進)	11		林宥憲

【雙面列印，背面還有】

圈選說明：

- 一、票選委員 11 人，由全體教師按科別分別圈選 (請以○方式圈選)，圈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 二、各該科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以上均應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比例規定，依序遞補。
-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票 (請以○方式圈選)

社會科圈選 2 位			其他類科(科別健體、資訊) 圈選 1 位			其他類科(科別綜合活動等) 圈選 1 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李銀勝	1		張少東	1		馮華彥
2		師秀珍	2		蔡淇傳	2		陳威彬
3		陳振杰	3		吳毓芳	3		許慈玉
4		張毓芬	4		吳正謙	4		樊彥均
5		蔡吟柔	5		姜曉瓊	5		王欣芊
6		巫孟璿	6		謝佳玲	6		黃保蓀
7		蔡涵如	7		許瀚濃	7		王蕙瑜
8		盧毓祺	8		羅卓宏	8		游詠麟
9		葉佩恩	9		吳和祐	9		謝日新
10		王政中				10		(新進)

【雙面列印，背面還有】

圈選說明：

- 一、票選委員 11 人，由全體教師按科別分別圈選 (請以○方式圈選)，圈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 二、各該科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以上均應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比例規定，依序遞補。
-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